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87號

原告 胡鈺堂

被告 彭慶軒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57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彭慶軒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7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呂苗澂